

股票代碼：6841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早上 09:30

股東會地點 |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 1 段 360 號 1 樓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事項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附件	8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附件四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	15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	16

附件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	302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	304
附件九	公司治理實務修訂	306
附錄		37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511
附錄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	513

## 壹、開會程序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1段360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六)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 (七)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八)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九) 資本公司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3 年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檢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狀況，請參考本手冊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情形，請參考本手冊附件八。

### 第六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情形，請參考本手冊附件九。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02,37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本次不擬分派董事酬勞。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擬以盈餘計新台幣 24,310,063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 97,240,250 股扣除截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879,000 股後之股數為 96,361,25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2280486 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擬以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72,930,187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 97,240,250 股扣除截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879,000 股後之股數為 96,361,25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6841438 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 年盈餘分配表」案，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 113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3.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持續專注於醫療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雲端生醫平台三大核心業務，透過整合創新科技，推動業務拓展，取得顯著成果。茲將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簡述如下：

#### 一、營業績效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47 億元，較前年度之 9,398 萬元成長 270%，主要係因醫療 AI 產品在國內外市場銷售持續成長，且持續擴展海外市場，成功取得美國 FDA 與東南亞國家更多產品之上市許可證。

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率達 60%，營業利益較前年度大幅改善，合併稅後淨利轉虧為盈，達新台幣 3,031 萬元，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0.31 元。

財務結構方面，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867 億元，合併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485 億元，財務結構穩健。

在產品研發方面，截至一一三年底，全球已累計取得 43 張上市許可證，涵蓋範圍有美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等地。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
流動比率	810.58%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
純益率	11%
每股盈餘	0.31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 AI 醫療應用之市場滲透與技術研發投入，並提升醫療數據庫品質與應用範圍，積極擴展國際市場，尤其加強美國及東南亞市場佈局，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市場佔有率。

### (二)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推動雲端醫療 AI 平台開發，建立更多元的醫療人工智慧模型庫，並推廣至更多醫療機構；強化與國際大廠的策略聯盟，並持續開發創新 AI 產品，增加授權與產品銷售收入。

### (三)研究發展計畫

一一四年度計畫持續推進現有醫療 AI 技術升級與新產品開發，並投入研發新一代 AI 醫療影像判讀系統與智慧疾病管理平台。

###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全球市場的醫療 AI 產品認證數量，透過現有經銷通路，擴大醫療院所導入比例，並加強海外市場業務推廣，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成為全球醫療 AI 產業領域之領導企業，積極布局國際市場，並致力於永續經營，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

### 附件三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1308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 一、健全營運計畫

##### (一)研究發展與業務行銷

本公司致力於醫療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生醫平台等三大業務，藉由醫療數位化能力提供全面性的醫療雲端解決方案，目前合計全球已取得 43 張上市許可證，銷售範圍可涵蓋美國、台灣、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目前研發團隊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業務及行銷團隊亦積極展開與專精於醫材產品的代理、經銷等通路商洽談合作，結合雙方資源，拓展產品能見度及市占率。

##### (二)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控管產品成本及費用以增加獲利，並以有限的投資金額，進行資本支出效益評估，用於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研發效能之設備。

##### (三)人員培育與保留

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增訂良好的獎厲機制，以鼓勵優秀人才持續維持高績效的表現。

#### 二、健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項目	2024年 全年度合計 (預計數)	2024年 全年度合計 (實際數)	增減(%)	達成率說明
銷貨收入	203,000	347,456	71%	營收較預計成長71%
銷貨成本	83,452	139,644	67%	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亦增加67%
營業毛利	109,548	207,812	90%	營業毛利較預計成長90%
營業毛利率	54%	60%	6%	毛利率較預計成長6%，顯示公司對生產成本的控制較預計目標良好
營業費用	82,748	177,321	114%	營業費用較預計成長114%，主要來自多項新專案的投入開發
營業淨利	26,800	30,491	14%	營業淨利較預計成長14%
營業淨利率	13%	9%	-4%	營業淨利率較預計減少4%
業外收支	38,890	26,127	-33%	業外收支較預計減少33%
本期稅前損益	65,690	56,618	-14%	稅前損益較預計減少14%
所得稅費用	13,138	19,876	51%	所得稅費用較預計增加51%
本期稅後損益	52,552	36,742	-30%	稅後損益較預計減少30%
每股稅後盈餘	0.53	0.31	-0.22	EPS較預計減少0.22元，但仍為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01.13
買回股份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方式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買回期間	114.01.14-114.03.13
買回股數	2,088,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	每股 60 元-111 元 (平均買回價格：83.6 元)
買回總金額	174,551,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337,517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數據平台及提供醫療或非醫療之人工智慧軟體客製化、技術相關諮詢、輔導服務收入、有機保健產品販售及商品買賣，由於收入涉及不同種類之專案服務及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長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1,754	4	5230,67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1,243	1	36,72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841,921	41	1,143,720	5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79,719	4	33,6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66	-	2,7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7	-	274	-
130x	存貨	四	26,657	1	17,555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3,048	2	24,2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124	-	2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8,309	53	1,489,865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3,764	23	455,730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12,000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7,248	1	26,27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及七	6,361	-	2,55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70,552	4	38,5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28,337	1	38,85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0,142	3	34,6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404	47	596,598	29
1xxx	資產總計		\$2,086,713	100	\$2,086,4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548,625	2	524,27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11,220	1	4,4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0,604	3	42,9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9,226	-	1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3,349	-	1,5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06	1	4,6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730	7	78,011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65	*	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七	3,042	-	980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8,638	-	8,9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45	-	10,025	-
2xxx	負債總計		148,475	7	88,036	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8				
3110	普通股股本		972,403	47	985,195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8	942,386	45	1,079,715	5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312	2	(42,04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75,353)	(4)	(88,953)	(4)
36xx	非控制權益		68,490	3	64,510	3
3xxx	權益總計		1,938,238	93	1,998,427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6,713	100	\$2,086,4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設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337,517	100	\$93,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129,705)	(38)	(47,359)	(50)
5900	營業毛利		207,812	62	46,623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87)	(23)	(26,166)	(28)
6200	管理費用		(53,002)	(16)	(47,079)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80)	(14)	(80,171)	(8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77,321)	(53)	(153,416)	(1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491	9	(106,793)	(1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452	5	18,642	20
7010	其他收入		20,779	6	11,19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79)	(4)	31,893	34
7050	財務成本		(125)	-	(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27	7	61,655	66
7900	稅前淨利(損)		56,618	16	(45,138)	(4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5	(19,876)	(6)	1,30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6,742	10	(43,829)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742	10	\$(43,829)	(4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312		\$(42,040)	
8620	非控制權益		6,430		(1,789)	
			\$36,742		\$(43,8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312		\$(42,040)	
8720	非控制權益		6,430		(1,789)	
			\$36,742		\$(43,82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16	\$0.31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16	\$0.31		\$(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轉撥補虧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8	\$900,000	\$773,051	\$(12,936)	\$(13,600)	\$-	\$1,646,515
現金增資		84,130	498,044				582,1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9	1,065	15,662				16,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36)	12,93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138,696	138,696
現金股利			(194,106)				(194,10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9				(75,353)	(72,397)	(147,750)
112年度稅後淨額				(42,040)		(1,789)	(43,8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85,195	1,079,715	(42,040)	(88,953)	64,510	1,998,4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9	808	1,106				1,9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040)	42,040			-
現金股利			(97,160)				(97,16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9		765				765
庫藏股註銷		(13,600)			13,600		-
113年度稅後淨利				30,312		6,430	36,7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8					(2,450)	(2,4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72,403	\$942,386	\$30,312	\$(75,353)	\$68,490	\$1,938,2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56,618	\$(45,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00	18,137
各項攤銷	5,122	10,012
利息費用	125	71
利息收入	(17,452)	(18,6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	16,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466	(40,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30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利益	-	(3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6,055)	(5,6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0	(1,766)
存貨增加	(9,075)	(1,458)
預付款項增加	(18,791)	(12,9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7)	712
合約負債增加	24,348	22,9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772	(10,5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621	11,5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17)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823	(47,032)
收取之利息	17,163	19,132
退還之所得稅	(472)	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14	(27,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1)	37,2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6)	(189,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5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0,2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8)	(9,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
取得無形資產	(36,539)	(9,450)
處分無形資產	-	3,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90)	(30,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44)	(144,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減少	(35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172)	(7,518)
發放現金股利	(96,395)	(194,106)
現金增資	-	582,17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77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590)	380,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920)	208,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74	22,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54	\$230,6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59,006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數據平台及提供醫療或非醫療之人工智慧軟體客製化、技術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收入，由於收入涉及不同種類之專案服務及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七日





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簽名處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059	1	\$177,73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806,000	42	1,134,720	5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4,946	3	21,7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99	-	1,1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5	-	265	-
130x	存貨	四	4,124	-	1,25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225	2	19,1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97	-	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2,115	48	1,356,076	70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5,175	21	386,471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03,000	1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09,501	6	104,35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5,670	1	24,23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3,197	-	42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七	62,559	3	29,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7,640	1	37,1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8,437	3	31,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179	52	613,682	30
1xxx	資產總計		\$1,917,294	100	\$1,969,75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9,537	-	\$2,84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1,436	-	9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3,897	1	20,4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1,594	-	1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68	-	2,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232	1	26,523	1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65	-	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1,611	-	274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8,638	1	8,9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14	1	9,318	1
2xxx	負債總計		47,546	2	35,841	2
	<b>權益</b>					
31xx	<b>股本</b>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972,403	51	985,195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9	942,386	49	1,079,715	5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0,312	2	(42,04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9	(75,353)	(4)	(88,953)	(5)
3xxx	權益總計		1,869,748	98	1,933,917	9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917,294</b>	<b>100</b>	<b>\$1,969,758</b>	<b>100</b>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  
寶  
通  
美  
信  
公  
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種盈餘	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9	\$900,000	\$773,051	\$(12,936)	\$(13,600)	\$1,646,515	
現金增資		84,130	498,044			582,174	
現金股利			(194,106)			(194,1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36)	12,93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1,065	15,662			16,72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 視為庫藏股票	六.9				(75,353)	(75,353)	
112年度稅後淨損				(42,040)		(42,0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985,195	1,079,715	(42,040)	(88,953)	1,933,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808	1,106			1,9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040)	42,040		-	
現金股利			(97,160)			(97,16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9		765			765	
庫藏股拉銷		(13,600)			13,600	-	
113年度稅後淨利				30,312		30,3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972,403	\$942,386	\$30,312	\$(75,353)	\$1,869,7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十三年度	一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39,836	\$(42,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94	13,261
各項攤銷	3,521	4,879
利息費用	68	57
利息收入	(16,931)	(18,4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	16,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312	(33,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382)	10,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30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193)	(6,0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90)	(1,133)
存貨(增加)減少	(2,842)	1,119
預付款項增加	(18,103)	(16,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0)	(27)
合約負債增加	6,697	1,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50	6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52	8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9)	1,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78	(67,485)
收取之利息	17,220	18,866
(支付)退還所得稅款	(200)	(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98	(48,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20	46,2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11)	(9,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
取得無形資產	(36,539)	(1,354)
處分無形資產	-	3,8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27)	(30,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73)	(105,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減少	(350)	(309)
租賃本金償還	(870)	(2,990)
發放現金股利	(97,160)	(194,106)
現金增資	-	582,1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5,35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7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603)	309,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678)	155,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37	22,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9	\$177,737

(請參閱會計師簽證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113年稅後淨利	30,311,644
小計	30,311,644
提列項目	
減：提列113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031,164
可供分配盈餘	27,280,480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0.252280486元 (按流通在外股數96361250股計算)	24,310,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0,4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		
修正項目	現行	說明
<p>廿三條</p> <p>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1%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p>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		
修正項目	現行	說明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修訂日期

## 附件八

修正項目	現行	說明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修正項目	現行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六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六項規定。</p>	<p>本條文新增內容。</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由董事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之。</p>

## 附件九

修正項目	現行	說明
<p>第 48 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 48 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修訂。</p>

修正項目	現行	說明
<p>第 16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p><u>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p>新增條文內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之修訂。</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新增條文內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之修訂。</p>

# 附錄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 Fortune.AI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 JE01010 租賃業
-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分6,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1%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2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7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0年5月11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5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4年4月28日。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二十二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

### 附錄三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72,24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97,240,25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779,220 股。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明豐	775,000
董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能義	10,931,000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文恒	2,039,000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素琦	4,139,000
董事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奕立	2,000,000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耀方	2,573,000
董事	李友錚	98,500
獨立董事	劉喜	-
獨立董事	李宣書	-
獨立董事	李崇吉	-

	合 計	10,849,500
--	-----	------------

註：本次股東會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8 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加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

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